附件1：

**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核办法**

**一、成绩复核时间**

考生如对成绩有异议，应在初试成绩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青海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出电子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成绩复核内容**

考生成绩复核并非核卷，只复核答卷是否有漏评、漏统分以及各小题得分相加是否正确，评分细则以及评分宽严程度不在成绩复核范围，不重新评阅答卷。缺考、违纪作弊者，不在成绩复核之列。

**三、成绩复核流程**

1.申请考生于考试成绩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填写《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核申请表》进行电子申请。

2.具体事宜按照《关于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公布及复核的通知》要求进行。

3.申请复核的统考科目由我校汇总后报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确认后于成绩公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17：00前反馈招生单位，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通知考生本人。

4.申请复核的自命题科目由我校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复核，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复核结果在成绩公布后第6个工作日17：00前反馈考生本人。

**四、复核成绩仲裁**

1.考生对统考科目、自命题科目成绩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须由考生本人在收到成绩复核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携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核告知单》、准考证、身份证分别到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青海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申请复核仲裁，逾期不再受理。

2.成绩复核仲裁组对考生成绩进行再次复核，并做出最终认定结论，认定结果分别由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青海大学研究生院通知考生本人。仲裁组做出最终认定结论后，不再受理其他有关异议申请。

3.统考科目成绩复核仲裁组由省招委、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试卷评阅组组长和省教育厅机关纪委、厅法规处、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

附件2：

**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核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编号** |  | **姓名** |  |
| **报考院系** |  | **报考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复核科目类别** | **统考科目** | **统考科目** | **业务科一** | **业务科二** |
| **复核科目代码** |  |  |  |  |
| **复核科目名称** |  |  |  |  |
| **分 数** |  |  |  |  |
| 复核原因： 考生本人亲笔签名：  |